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3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發言人黃柏憲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　編號：115-014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

楊○豪等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4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被告楊○豪、林○宇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茲說明本案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：

一、楊○豪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二月。又共同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八月。

二、林○宇幫助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又共同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十一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五月。

貳、簡要事實：

楊○豪因故與楊○祥結下仇恨，心生殺意，遂於民國114年2月3日14時至15時許，致電林○宇告知欲殺害楊○祥，林○宇則回覆「大家都好朋友，幹嘛這樣」。嗣於同日19時許，3人見面後，楊○豪即基於殺人之犯意，與林○宇串通以還錢為由將楊○祥騙至深山。林○宇此時可預見楊○豪可能殺害楊○祥，仍基於幫助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假裝打電話給其叔叔要借錢，使楊○祥誤信林○宇要還錢，遂同意與林○宇一同搭乘楊○豪駕駛之車輛出門。路途中楊○豪先以Telegram傳送「等一下幫我拿刀」之訊息予林○宇，林○宇回傳「好」，到達白鮑溪產業道路後，楊○祥已因飲酒、施用毒品而意識不清、無法抗拒，林○宇見楊○豪準備下手行兇之際，仍向楊○豪稱「你自己想好就好了」，楊○豪隨即持摺疊刀刺進楊○祥之右側頸部，致楊○祥因頸部單刃銳器穿刺

傷、切斷頸動脈、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楊○豪、林○宇見楊○祥死亡後，又共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，一同將楊○祥之屍體推落白鮑溪底後即駕車離去。然楊○豪擔心棄屍地點不夠隱密，遂於同年2月4日23時至24時許，駕車搭載林○宇及熟悉銅門地區之陳男（陳男涉嫌遺棄屍體之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理中），一同將楊○祥之屍體從原本之棄屍地點，搬運至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山區產業道路龍銅8公里處之山谷。

參、認定犯罪事實理由：

依憑被告2人之陳述、相關證人之證述、綜合證據說明書、證物採驗紀錄表、刑案現場勘查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花蓮縣警察局證物清單、證物處理結果及刑案照片對照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，據以認定被告2人前開犯罪事實明確。

肆、論罪與量刑：

一、被告楊○豪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。

二、被告林○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幫助殺人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。

三、被告楊○豪殺人後遺棄屍體，及被告林○宇幫助殺人後遺棄屍體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被告林○宇雖構成累犯，惟國民法官法庭就其本案犯行均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

五、被告楊○豪因故與被害人結下仇恨、產生殺意，指使被告林○宇協助其殺害被害人，行兇手段兇殘，又指使被告林○宇共同棄屍。被告楊○豪在學期間拳擊表現優異，被告林○宇成年之前家庭支持功能較為欠缺，且因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，其行為較容易受他人影響。被告2人與被害人均為朋友，被告2人之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又棄屍任由屍身腐壞，造成被害人生命權永久被剝奪，家屬難以撫平之創傷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侵害社會善良風俗。被告2人於案發後被害人親友詢問被害人之下落時，尚以毫不在乎之態度回應，被告楊○豪於本案偵查中供述反覆，嚴重影響檢警追查，然本案起訴後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，並與被

害人家屬成立調解、全數賠償完畢；被告林○宇雖否認幫助殺人犯行，坦承遺棄屍體犯行，然本案係因其於偵查中之供述，使檢警得有較為明確之偵查方向，被告林○宇雖有意願調解，惟因家庭經濟狀況不彰無法成立。

伍、國民法官法庭成員：

審判長陳佩芬、陪席法官李立青、受命法官李依融，及6名國民法官。

陸、本案得上訴。

柒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

捌、本案選任程序之說明：

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行選任程序，採國民法官法第30條之先抽後問程序，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選出6名國民法官、4名備位國民法官，其中男性3名（具原住民身分者1位）、女性7名（具原住民身分者2位），年齡分布自28歲至70歲，學歷包含大專、高中，職業則包含服務業、科技業、製造業、自營商、行政、退休教師、交通物流業等各行各業，足以反映各個世代、族群的多元意見。